

(2022)浙0327破30号

2022年1月16日,根据破产申请,本院已裁定受理苍南县华庭智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涉裁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经去裁定书指定浙江泽衡律师事务所担任苍南县华庭智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2月1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泽衡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878号顺富大厦8层,联系人李秀亮,陈森伟,联系方式13968890939,18858873500)申报债权,由债权人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本案的债务人或担保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2月14日14时50分在本院清算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将按缺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9992号

朱某、朱建乐、朱仁飞、刘士千、林相林:本院受理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清算组"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对你们的破产申请,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民事裁定书、破产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破产监督、外网公告通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6394号

许昌:本院受理原告章某华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原告章某华与被告许昌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子女章某由原告章某华抚养,被告许昌自2023年2月起每月15日前支付章某生活费1000元至其18周岁止,该期间的教育费、医疗费凭相关票据由原被告各半负担;三、原告归还被告章某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4910号

叶孝东:本院受理原告章某华与你保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劳务费5038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第二法庭由审判员吴斌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6733号

浙江卫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华福与被告浙江卫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3民初67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浙江卫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张华福服务费6800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70元,由原告张华福负担351元,由被告浙江卫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19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6119号

杨庆峰:公民身份号码330402197007060325:本院受理原告告陈晓丽向你告陈晓丽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3民初6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4888号

李文忠: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向你告陈晓丽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本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案原告告诉本院:判决:被告归还原欠款390000元及利息88150元(利息按39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算至判决之日止,暂算至2022年8月15日,计算明后止);2、被告支付原告利息173600元(利息按62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自2020年4月16日起算至实际判决之日止,暂算至2022年8月15日,计算明后止);3、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5000元;4、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通知书和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答辩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由审判员陈晓丽适用普通程序由陈晓丽独任审理,定于2023年3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清算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将按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681民初13330号

宁波梵特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西省富华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暨都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梵特贸易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现定于2023年4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07破2号

本院于2023年1月17日,裁定受理浙江正邦玻璃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浙江泽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正邦玻璃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正邦玻璃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2月20日前向陈晓丽、陈晓丽等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清算庭送达债权申报书,逾期视为破产期限和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9日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274号

陈晓丽:住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高乐村28组高虹街5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24198606041229: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与被告陈晓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如下:被告陈晓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晓丽借款本金17000元及利息(其中5000元自2019年11月14日起至2019年11月14日止,2000元自2019年11月14日起至2019年11月24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5303号

陈晓丽:住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高乐村28组高虹街5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24198606041229: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与被告陈晓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如下:被告陈晓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晓丽借款本金2500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自2022年4月1日起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35倍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3326号

夏方勇:原告杨德华与被告夏方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33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夏方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德华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自2022年8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35倍计算的利息,并由原告承担诉讼费和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8364号

杭州永奇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永奇装饰有限公司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3民初83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杭州永奇装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永奇装饰有限公司装饰装修款2101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2年7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35倍计算至判决之日止)。款判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655号

毛冬奇:住浙江省龙游县塔石镇真武山村汤溪桥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82519711025241X:本院受理原告毛冬奇与被告毛冬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如下:被告毛冬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毛冬奇买卖合同纠纷款107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2年9月5日起至10760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35倍计算至判决之日止)。上述第一项判决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018号

谢伟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嘉律师事务所与被告谢伟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住所地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如下:被告谢伟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永嘉律师事务所借款本金13868.93元,截至2022年10月29日的利息2263.06元,费用631.47元,并支付自2022年10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35倍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初10807号

王敏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嘉律师事务所与被告王敏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81民初10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敏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永嘉律师事务所借款本金31970元,并赔偿原告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35倍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4888号

李文忠: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向你告陈晓丽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1月1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

法院公告

2023年1月20日

业有限公司因连带责任,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因被告陈晓丽账户:户名:东阳市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东阳市支行账号:6228400387730766761]。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802民初5854号

陈倩: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5854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租金177015.54元及逾期利息(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期间,每月16日以6808.29元为基数按万分之五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二、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款项对被告陈倩名下的车牌号为浙H6F446的车辆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50元,公告费60元,合计1159元,由被告陈倩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民初8366号

杭州辰坤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常州市茂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辰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坤公司、杭州辰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坤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3民初8366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辰坤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常州市茂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321319.5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321319.55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判决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4.35%计算);二、驳回原告常州市茂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00元,由被告杭州辰坤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4929号

何鹏飞:本院受理原告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492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何鹏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判决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4.35%计算)。案件受理费400元,由被告何鹏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